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2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03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學校優秀護理人員表揚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市110年度學校優秀護理人員遴選實施計畫」及110年12月21日本年度學校優秀護理人員遴選複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學校護理人員專業實踐能力，激發服務士氣與熱忱，本局特舉辦旨揭遴選活動，經遴選小組書面資料審核（初選）、到校實地訪查及複選，本(110)年度符合資格者計田心國小等6校(園)護理人員，名單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經評定為當年度學校優秀專業護理人員者，頒發獎座1座，本局擬配合111年度校園衛生工作說明會辦理表揚事宜，時間另訂，特先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